

僑光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

會議時間：101 年 11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10 分整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群博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紀錄：陳思儒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召開係因有提案需於下週二（11 月 6 日）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對於新進兼任老師，教務處將提供紙本的注意事項，請新進老師詳閱並簽名確認。
- 三、10 月 31 日召開之排課協調會，課務組規劃各系有很充裕的排課時間，選修課建議各系提供至少 1.5 倍以上的選修課讓同學選擇，並且在選修課公告後，就能定案，不要再更改。
- 四、教育部來文規定畢業班課程需上足 18 週，有可能會引發本屆畢業班學生的各種意見，請各系主任多給予溝通輔導。

貳、指導致詞：略。

參、上次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2 件學期成績更正案，予以更正成績。

肆、工作報告

教務處

工作報告

- 一、辦理各項例行性業務。
- 二、修改及彙整教務處內控資料及 101-105 中長程計畫。
- 三、彙整專業類各系評鑑追蹤回覆。
- 四、填報 102 學年度總量名額分配表及辦理 100 學年度師資質量考核結果確認。
- 五、五專應屆畢業生升學輔導作業，製作宣導資料及網頁，聯繫各應屆畢業班。
- 六、辦理 101 年度全國技術士第三梯次測驗及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務相關前置作業。
- 七、辦理教務處處務會議。
- 八、辦理 101 學年度海外僑生聯合招生（聯合分發）試務作業。

工作計畫

- 一、辦理各項例行性業務。
- 二、辦理 103 學年度研究所計畫書提報作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效益分析。
- 三、五專應屆畢業生升學輔導作業，製作宣導資料及網頁，聯繫各應屆畢業班。
- 四、辦理 101 年度全國技術士第三梯次測驗及 10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務相關前置作業。
- 五、辦理 10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試務前置作業。
- 六、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作業。

七、辦理教務處處務會議。

八、辦理 101 學年度海外僑生聯合招生（聯合分發）試務作業。

註冊組

工作報告

- 一、學籍及成績管理作業。
- 二、大專校院定期填報統計表。
- 三、統計並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 四、填報教育部 96-100 學年度碩士（碩專）招生錄取註冊情形調查。
- 五、簽退日夜 101-1 逾期未註冊學生。
- 六、確認 101-1 日、夜學生最後實際註冊人數給會計室。
- 七、統計 10 月份學生人數現況統計表。
- 八、發還 101 年新生班畢業證書。
- 九、102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聯招總會事項（簽文、核對招生名額、簡章等）。
- 十、回報悠遊卡公司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個人資料事宜。
- 十一、101-1 教師 office hour 課後輔導 E-mail 宣導及統計各系提供之統計表。
- 十二、法規相關：修正本校學則、專科部學則及註冊相關法規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十三、辦理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
- 十四、彙整本校科大評鑑-教務行政組意見回覆一覽表。
- 十五、辦理新生入學獎學金作業（新生+舊生）。
- 十六、辦理 100-2 學業成績優良學生前三名獎學金及獎狀製發作業。
- 十七、審查休學逾期未復學之學生名單並至系統做退學。
- 十八、發放 101 年新生班畢業證書，未領者造冊，各班簽收單存查。
- 十九、100 學年度「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問卷中獎轉發事宜。
- 二十、配合考選部及各機關來文辦理學歷查驗作業。

工作計畫

- 一、檢核及確認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聯合登記分發招生類別及名額。
- 二、辦理「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問卷調查事宜。
- 三、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前置調查作業。
- 四、新生畢業證書審核發放作業。
- 五、彙整 101-2 應復學名單與編班作業俾便印製繳費單。
- 六、101 學年度春季班畢業資格審核作業。
- 七、學則及註冊相關法規修訂並提會審議。
- 八、101-2 轉系考之各系缺額人數統計。
- 九、辦理 101-2 寒假轉學考現場報名。
- 十、期中學業預警紀錄表回收與統計作業。
- 十一、100-2 日、夜間部各班學期成績一覽表列印成冊。
- 十二、製作 101-1 畢業生領取畢業證書時程表。
- 十三、101-2 日、夜註冊需知會稿。

課務組

工作報告

- 一、排課及選課相關作業：
 1.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階段選課事宜。
 2.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開會事宜。

3. 校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科開課課表。
4. 追蹤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情形。
5. 校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排課違規情形。
6. 於 10 月 24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排課暨選課協調會。
7. 於 10 月 31 日辦理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暨選課協調會。
8.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畢業專題實施發表時程事宜。
9. 辦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鐘點數彙整事宜。
10. 協助檢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學雜費時數、電腦教室費用。
- 二、於 9 月份辦理『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計畫報部結案事宜。
- 三、將於 9/26(三)下午辦理『100-101 年度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實地訪視作業。
- 四、辦理 101 學年度 10 月份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表填報事宜。
- 五、辦理 101 學年度陸生及外籍生選課作業。
- 六、辦理 101 學年度上學學分不足下限學生選課輔導及通知。
- 七、辦理 102 學年度鼓勵成人就讀大學計畫書報部及續辦申請報部事宜。
- 八、辦理 101-105 中長程計畫資料修訂及更新。
- 九、辦理工作內控資料增修事宜。
- 十、辦理 101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
 1. 辦理通過課程並公告審查結果，再製發聘函。
 2. 製作各課程相關執行表單與執行說明內容。
 3. 辦理教育部本季管考資料填報上傳事宜。
- 十一、辦理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二職能課程產業鏈結資料撰寫。
- 十二、籌備辦理 101 學年度校慶家長及師長接待組各項工作。
- 十三、辦理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 8 次管考資料填報。
- 十四、辦理 100-101 年度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二，9 月及 10 月線上管考資料填報。

工作計畫

- 一、辦理 101 學年度開課排課及選課作業。
- 二、辦理 101 學年度內部稽核工作事宜。
- 三、辦理 101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部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各課程經費與課程績效統計。
- 四、持續辦理本校申請 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內容與簡報檔資料製作與增修。
- 五、辦理 101-1 學期資訊軟體應用課程期中考試務工作籌備事宜。
- 六、辦理製作 100-101 年度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輔導夥伴學校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系列課程計畫案結案報告。
- 七、辦理主軸二計畫案-夥伴學校交流會議及計畫成果發表展。

招生組

工作報告

- 一、招生業務
 1. 製作 10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技優入學及甄選入學各系學生來源學校排行。
 2. 擬定 102 學年度招生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3. 調查 10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及名額。
 4. 完成填報 10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技優入學、甄選入學、海外僑生聯招…等入學管道招生簡章資料。
 5. 填報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計畫。
 6. 製作 102 學年新版中文簡介。

二、招生委員會

1. 召開第二次招生委員會。
2. 執行研究所及轉學考招生規定修法作業。
3. 排定 102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日程草案。

三、技職教育宣導

1. 排定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各場次行程及種子教師名單。
2. 執行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國中宣講事宜。

四、其他

1. 郵寄中部地區各大專校院校慶暨觀光餐旅大樓落成邀請卡。
2. 邀請夥伴高中職蒞參加校慶及觀光餐旅大樓落成典禮。
3. 執行校慶分工-貴賓接待組工作。

工作計畫

一、招生業務

1. 協助各系所辦理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宣導工作。
2. 參加各高中職所舉辦之升學進路宣導活動。
3. 編撰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及轉學考招生簡章。
4. 製作 102 學年新版中、英文簡介。
5. 填報 102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計畫。

二、招生委員會

1. 召開第三、四、五次招生委員會。
2. 執行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修法作業。

三、技職教育宣導

1. 執行國中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國中宣講事宜。

教學發展中心

工作報告

一、各項例行性業務、網頁更新。

二、100-101 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一）：

1. 計畫執行、管考、成效管理。
2. 線上填報主軸一計畫 10 月份經費執行情形；10 月份管考報表、學校調查表分配、整理、線上填報。
3. 填報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八次管考作業。
4. 101 年 11~12 月主軸一計畫辦理活動調查。
5. TA 工讀時數核銷；教學助理系統附件資料檢核。
6. 雲林科技大學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於 101 年 9 月 26 日至本校辦理中區計畫夥伴學校實地訪視作業，由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辦理。
7. 彙整中州科技大學 TA 人才資料庫所需資料。
8. 規劃大三專業課程融入英語教材管考日程表、會議資料彙整。
9. 辦理主軸一計畫經費流用。

三、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各項獎助申請活動及調查事項：

1. 協助獲得雲科大「101 年度第三梯次開設校際專業證照輔導課程」補助之教師辦理結案作業。
2. 協助獲得修平科技大學「100 年度第三梯次開設創新/跨領域課程」補助之教師辦理請款作業。
3. 協助獲得朝陽科技大學「校際教師創新教學社群-生態旅遊自導式解說系統之建構」補助之教師辦理第三期款請款作業。
4. 辦理雲科大「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課程、優良校際課程」遴選申請，共 3 件申請。

四、102-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1.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卓越計畫會議召開、資料彙整及會議紀錄。
2. 101 年 10 月 15 日完成 102-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申請作業。
3. 製作簡報檔及彙整各分項計畫簡報檔。

五、10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邀請本校華文系兼任教師賴富山老師為校園記者進行專訪之培訓課程。

六、101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9 時於積中堂第一會議室召開「校級核心能力諮詢會議」。

七、教學評量改進推動諮詢小組會議：

1. 101 年 8 月 2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小組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 A（於本會議資料第 10-13 頁）。
2. 101 年 10 月 12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小組會議，會議決議事項如附件 B（於本會議資料第 14-22 頁）。

工作計畫

一、各項例行性業務。

二、辦理 101 學年第一學期教師教學評量調查相關作業。

三、100-101 年度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軸一）：

1. 主軸一經費依各活動成效及執行進度進行考核。
2. 依 101 年 10 月線上填報回覆結果修正與改進。
3. 中區指標成效成果列冊。
4. 彙整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第九次管考作業資料。
5. 大三專業課程融入英語教材管考作業。

四、數位教材設計與遠距教學課程：

1. 辦理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報部備查作業。
2. 辦理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數位教材設計與遠距教學課程申請作業。

五、規劃辦理「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教學精進工作坊」與「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助理研習」。

六、填報中州科技大學 TA 人才資料庫所需資料。

伍、溝通協調事項：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23-30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更正辦法辦理。

- 二、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申請共計 4 件，名單如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如附件 1-1～附件 1-4。

請見書面會議紀錄。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31-37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則」修訂案。

說明：一、修訂第十四條法規名稱：本校『暑期重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修正為『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
二、修訂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修正為「同一學年度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三、本辦法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註冊組組務會議 10 月份會議審查通過。
四、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38-43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修訂案。

說明：一、修訂第二十三條法規名稱：本校『暑期重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修正為『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
二、修訂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修正為「同一學年度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三、本辦法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註冊組組務會議 10 月份會議審查通過。
四、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44-45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修訂第二條學生申請轉系資格之規定。
二、修訂第九條轉學生經轉系後，學分亦可重新抵免之規定。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4-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4-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46-48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修訂案。

說明：一、修訂第四點：四技重考入學生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修正為「四技一、二年級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本辦法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註冊組組務會議 10 月份會議審查通過。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5-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5-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49-50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校課委會增列校外學者一人。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6-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6-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51-53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全權授予老師學生成績評定權責。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7-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7-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54-56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課堂時間帶領學生校外參觀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依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8-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8-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課務組在申請表註明需上傳照片檔案的規格。

提案九（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57-58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改科大訪視委員意見增訂跨領域學程退場及運作機制。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9-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9-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59-62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暑期重(補)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重補修不限定為暑修開班。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0-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0-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63-72 頁）

提案單位：招生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088395B 號令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及臺文(二)字第 1010096464B 號函說明指示，修訂「僑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1-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1-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73-76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修訂第三條文字，由各系彙整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查核，再送各級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報部備查。

二、修訂「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審查申請表」。

三、本辦法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1 年 7 月份處務會議審查通過。

四、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2-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2-2，原表格(參閱附件 12-3)，

修正後表格(參閱附件 12-4)。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77-78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本辦法業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改進推動諮詢小組會議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3-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3-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79-80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表」調整案。

說明：一、目前施行之教學評量問卷配分請參閱附件 14-1。

二、調整後之配分請參閱附件 14-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81-82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考試規則」修訂案。

說明：一、增訂考試作弊懲處依據。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5-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5-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附件於本會議紀錄第 83-84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規則」修訂案。

說明：一、因應學校 101 學年度圖資處組織調整做修正。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6-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16-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 (13：50)

記錄：

主席：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以下事項，並請提案單位協助後續辦理事項：

註冊組：

1. 通過 4 位教師成績更正，請協助予以更正。
2.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學則」、「僑光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3.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僑光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規則」，請更新法規並掛上網公告。

課務組：

1.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2.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僑光科技大學課堂時間帶領學生校外參觀辦法」、「僑光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暑期重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僑光科技大學考試規則」，請更新法規並掛上網公告。

招生組：

1.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請更新法規並掛上網公告。

教學發展中心：

1.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請更新法規並掛上網公告。
2.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表」配分比率調整案，請予以調整。

註冊組	課務組	招生組	教學發展中心

僑光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教學評量改進推動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會議地點：積中堂 3F 教學發展中心辦公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詩慧

壹、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推選教學評量改進推動諮詢小組召集人一名。

說明：依「僑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改進推動諮詢小組設置辦法」第二條辦理。

決議：張水清老師。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說明：法規修正對照表及法規草案如附件一、附件二。

決議：1. 建議「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改為教學評量成績後百分之三教師，修改後之法規草案請參閱附件三。

2. 以後本會議皆請資訊中心派員列席。

3. 建議缺曠課 1/3 以上的學生所填之教學評量成績不列入計算，協請資訊中心評估可行性。

提案三

案由：請提供教學評量相關建議

說明：101.09.13 雲林科技大學將至本校辦理「100~101 年度教學評量輔導諮詢(3)」，請提供教學評量相關問題，將提問請輔導諮詢委員提供相關改善建議。

決議：建議詢問委員“全校教師都很認真授課，教學評量成績皆達標準時，如何認列教學評量不佳之教師？”

參、臨時動議

一、主旨：請討論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有效評量率低於 20%之相關處理事宜。

決議：設計表格讓系主任說明，表格格式經本小組審議後公告。

二、主旨：請討論特殊情況教師教學評量成績之相關處理事宜。

決議：請各系提案系教評會討論，作成會議記錄副知人事室。

肆、散會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1 年 08 月 22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 所有 課程於各學期應作教學反應評量。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所有課程於各學期應作教學反應評量。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上或下學期排名於各院及通識中心後百分之五教師,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教學發展中心密件通知單位主管,請教師提出教學輔導紀錄表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二、連續第二次時,通知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執行改善計畫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三、連續第三次時,通知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教師於次一學期不得超授基本鐘點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如仍未改善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各系所應於次學期依本校教師評鑑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教學評量項目網頁由資訊中心負責維護,並將評量內容公布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第十一條 教學評量項目網頁由圖資中心負責維護,並將評量內容公布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單位名稱變更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教學效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課程於各學期應作教學反應評量。
- 第三條 教學反應評量於期末考試前三週開始至期末考試前一週結束。學生應於本校網頁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以問卷式、畫卡等其他方式為輔。
- 第四條 學生應上網完成期末教學反應評量調查。調查對填答評量之同學身份完全保密，學生應秉持真誠客觀的態度參與教學反應評量，真實反映教師教學成效，提供教師教學改進。
- 第五條 為鼓勵學生上網評量，學生上網填答問卷後，始得由網路查詢該科目學期成績或進行第一階段選課。
- 第六條 教師可自行上網瞭解評量結果，做為改善教學之參考；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與通識中心主任可查詢歸屬該學院、系及中心之授課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 第七條 各學院、系、通識中心於學院、系、通識中心會議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研討會，定期檢討教學成效。
- 第八條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上或下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教師，由教務處遴選後推薦人事室參與績優教師選拔以及教師研習會講師做教學經驗分享，各系所教學績優教師則請各系所擇優遴選於系務會議表揚或做系上同儕標竿教師。
- 第九條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上或下學期排名於各院及通識中心後百分之五教師，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教學發展中心密件通知單位主管，請教師提出教學輔導紀錄表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 二、連續第二次時，通知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執行改善計畫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 三、連續第三次時，通知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教師於次一學期不得超授基本鐘點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如仍未改善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該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結果。
- 第十一條 教學評量項目網頁由資訊中心負責維護，並將評量內容公布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 第十二條 教學評量問卷題目異動，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教學效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課程於各學期應作教學反應評量。
- 第三條 教學反應評量於期末考試前三週開始至期末考試前一週結束。學生應於本校網頁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以問卷式、畫卡等其他方式為輔。
- 第四條 學生應上網完成期末教學反應評量調查。調查對填答評量之同學身份完全保密，學生應秉持真誠客觀的態度參與教學反應評量，真實反映教師教學成效，提供教師教學改進。
- 第五條 為鼓勵學生上網評量，學生上網填答問卷後，始得由網路查詢該科目學期成績或進行第一階段選課。
- 第六條 教師可自行上網瞭解評量結果，做為改善教學之參考；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與通識中心主任可查詢歸屬該學院、系及中心之授課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 第七條 各學院、系、通識中心於學院、系、通識中心會議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研討會，定期檢討教學成效。
- 第八條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上或下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教師，由教務處遴選後推薦人事室參與績優教師選拔以及教師研習會講師做教學經驗分享，各系所教學績優教師則請各系所擇優遴選於系務會議表揚或做系上同儕標竿教師。
- 第九條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上或下學期排名於各院及通識中心後百分之三教師，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教學發展中心密件通知單位主管，請教師提出教學輔導紀錄表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 二、連續第二次時，通知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執行改善計畫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 三、連續第三次時，通知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教師於次一學期不得超授基本鐘點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如仍未改善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該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結果。
- 第十一條 教學評量項目網頁由資訊中心負責維護，並將評量內容公布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 第十二條 教學評量問卷題目異動，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教學評量改進推動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會議地點：積中堂 3F 教學發展中心辦公室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李詩慧

壹、教學發展中心報告

1. 依教務長指示，本中心將建議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單科成績未達 70 分課程之授課教師參與教學精進工作坊。
2. 學生在學率與教學評量有一定的關聯性，為提高學生在學率，請務必關心學生學習狀況，提高教學評量滿意度(請參閱下表)。

單位名稱	98-101 在學率平均值	97-100 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值	在學率平均值排名	教學評量滿意度平均值排名
餐管	97%	87.94	1	1
英語	95%	80.49	2	13
財法	92%	82.36	3	6
觀光	92%	78.64	4	14
資管	91%	80.66	5	12
財金	91%	83.25	6	2
金管	90%	83.25	7	3
工工	88%	82.19	8	8
國貿	87%	81.91	9	9
資科	86%	82.90	10	4
華文	86%	81.04	11	11
行銷	85%	82.67	12	5
會資	83%	81.09	13	10
企管	79%	82.26	14	7
平均	88%	81.38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校外專家提供之教學評量相關建議。

說明：101.09.13 雲林科技大學邀請崑山科技大學蘇炎坤校長及南華大學蔡加春教務長蒞臨本校辦理「100~101 年度教學評量輔導諮詢(3)」，並提供教學評量相關改善建議(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質化意見及教學評量各題項分數之訊息請資訊中心與廠商協調，提供老師與主管查詢。

提案二

案由：修訂本校「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說明：法規修正對照表及法規草案如附件二、附件三。

決議：1. 照案通過。
2. 建議未來教學評量系統可以提供教學評量各題項分數，使可請教學評量成績未滿 70 分之教師依據教學評量各題項分數較低者，提出教學評量改善計畫。

提案三

案由：請討論教學評量問卷配分。

說明：目前施行之教學評量問卷配分請參閱附件四，修改前之教學評量問卷配分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1. 教學評量題目維持附件四，其中第六項「學生自評之情形」雖不計分，但建議請資訊中心與廠商協調，提供學生自評分數給教師及教發中心，做為教師教學(70 分以上)以及教學輔導(不足 70 分)之參考。
2. 調整教學評量題項配分方式，調整後之配分請參閱附件七。
3. 以上決議待教務會議通過後，請資訊中心協助教學評量系統設定。

提案四

案由：請審議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有效評量率低於 20%說明表格式。

說明：依 101.8.22 本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設計表格讓系主任說明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有效評量率低於 20%，表格格式經本小組審議後公告(表格格式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1. 建議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後 5%之教師參與教學精進工作坊，不要採用教學評量單科成績未達 70 分課程之授課教師參與教學精進工作坊。

肆、散會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評量委員輔導諮詢意見

諮詢日期	101 年 9 月 13 日
教學評量簡報意見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報意見及資料非常詳細清楚，確實瞭解學校教學評量運作方式，績效及遭遇困難。 2. 目前無法看出學校教學評量整個績效結果，尤其質化意見無法瞭解，應改進。 3. 簡報資料可以再深入報導，將案例、及處理過程再詳細說明，使委員更加瞭解可提出意見。 4. 教學意見的正面與負面之彙整。 5. 輔導前後之教學評量對照表。 	
教學評量輔導諮詢意見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發中心主任及教務長、系主任應可以看到所有教學評量案子及質化問題，以瞭解問題所在，才可以進一層輔導不佳教師。 2. 對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可以先經系主任、院長、教務長及校長作適度約談及瞭解問題所在。至於教學輔導請當事人來聽課或輔導，考慮面子問題，最好發給他 CD 或 DVD，且自行提出改善措施及自行訂出 KPI(主要績效指標)，以便日後查核。 3. 為了提高學生的填答率，可以考慮填寫意見前 20%(或 10%，自行訂定)給予獎品，或不填寫者不能上網選課。 4. 教學評量不佳教師，制度、法規嚴謹，最後該不續聘(由校評會決定)應嚴格執行，只要一位教師因此離開學校，貴校老師會更加警覺，教學評量滿意度會因而升高。 5. 不同領域可以考慮不同評量表，且可參酌校友意見，隨時更改。 6. 質化意見有正、反面應適度公佈給所有老師，正面意見可公布老師名字予以獎勵，而反面意見僅收集資料公佈意見供大家參考之用。 7. 100-2 校方評量滿意度平均 88.46 偏高，最高甚至 91.52，應適度改進。 8. 教學評量問卷題數可再簡化至 12 題左右，如 11 併入 1、17 之必要性？ 9. 分析學生的質化意見之正反面檢視，並應用在系務會議或院教學觀摩會之實務研討與交流。 10. 教學輔導會宜邀請優良者與 70 分以下者混合討論，避免針對性！ 11. 約談輔導層次化：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 	
委員之綜合意見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教學評量意見之權限：教發中心主任/教務長/校長可看到全部、院長可看到全院教師、系主任可看到全系教師等。 2. 教師輔導流程應加入：院長→教務長，必要性校長也加入。 3. 再檢視 70 分以下教師數與課程數，兩者應不一致較合理。 4. 依學年/學期建立輔導前後之對照表，了解輔導成效。 5. 每位老師對每個科目之教學評量應做教學回饋表達，可作為教學改進參考。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1 年 08 月 22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 所有 課程於各學期應作教學反應評量。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所有課程於各學期應作教學反應評量。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未滿七十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教學發展中心密件通知單位主管,請教師提出教學輔導紀錄表,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二、連續第二次時,由教學發展中心密件通知單位主管,請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執行改善計畫,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三、連續第三次時,除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教師於次一學期不得超授基本鐘點,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如仍未改善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九條 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各系所應於次學期依本校教師評鑑處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教學評量項目網頁由資訊中心負責維護,並將評量內容公布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第十一條 教學評量項目網頁由圖資中心負責維護,並將評量內容公布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單位名稱變更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教學效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課程於各學期應作教學反應評量。
- 第三條 教學反應評量於期末考試前三週開始至期末考試前一週結束。學生應於本校網頁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以問卷式、畫卡等其他方式為輔。
- 第四條 學生應上網完成期末教學反應評量調查。調查對填答評量之同學身份完全保密，學生應秉持真誠客觀的態度參與教學反應評量，真實反映教師教學成效，提供教師教學改進。
- 第五條 為鼓勵學生上網評量，學生上網填答問卷後，始得由網路查詢該科目學期成績或進行第一階段選課。
- 第六條 教師可自行上網瞭解評量結果，做為改善教學之參考；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與通識中心主任可查詢歸屬該學院、系及中心之授課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 第七條 各學院、系、通識中心於學院、系、通識中心會議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研討會，定期檢討教學成效。
- 第八條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上或下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教師，由教務處遴選後推薦人事室參與績優教師選拔以及教師研習會講師做教學經驗分享，各系所教學績優教師則請各系所擇優遴選於系務會議表揚或做系上同儕標竿教師。
- 第九條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未滿七十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教學發展中心密件通知單位主管，請教師提出教學輔導紀錄表，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 二、連續第二次時，由教學發展中心密件通知單位主管，請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執行改善計畫，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 三、連續第三次時，除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教師於次一學期不得超授基本鐘點，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如仍未改善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該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結果。
- 第十一條 教學評量項目網頁由資訊中心負責維護，並將評量內容公布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 第十二條 教學評量問卷題目異動，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表

評量項目	滿意度					配分
您們的評量將對老師未來的教學有所助益，請務必誠實並完整作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一) 教學規劃及準備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1：開學之初，教師有明確告知學習目標及課程大綱	3	4	5	6	7	7 分
02：教師能彈性依照進度進行授課	3	4	5	6	7	7 分
03：教師在授課前有做充分的準備	2	3	4	5	6	6 分
(二) 教學方式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4：教師上課不遲到、早退	3	4	5	6	7	7 分
05：教師上課表達清晰有條理	3	4	5	6	7	7 分
06：教師依課程需要能提供多元化的教學方法或教材引發學生興趣	2	3	4	5	6	6 分
(三) 師生互動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7：教師的教學能引發同學思考或討論問題	3	4	5	6	7	7 分
08：針對學生之課堂問題，教師能即時給予回應與解答	3	4	5	6	7	7 分
09：教師能與學生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	2	3	4	5	6	6 分
(四) 評分合理性之情形						合計 20 分
10：教師會詳細說明學期成績的評量方式	3	4	5	6	7	7 分
11：考試範圍能反應教學內容	3	4	5	6	7	7 分
12：教師能公平客觀地評量學生成績	2	3	4	5	6	6 分
(五) 對教師總評之情形						合計 20 分
13：我認為教師的教學認真負責	2	3	4	5	6	6 分
14：本課程讓我有收穫	3	4	5	6	7	7 分
15：整體而言，我對教師的教學滿意	3	4	5	6	7	7 分
16：任課教師在上課與評量成績時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不會因為學生性別差異或性別傾向，而有不當的言詞與標準	--	--	--	--	--	不計分
(六) 學生自評之情形						
17：我認為修讀本課程預期會獲得良好的成績	--	--	--	--	--	不計分
18：我修讀本課程實際付出很多的時間	--	--	--	--	--	不計分
19：想對教師表達的意見	質化意見					不計分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表

評量項目	滿意度					配分
您們的評量將對老師未來的教學有所助益，請務必誠實並完整作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一) 教學規劃及準備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1：開學之初，教師有明確告知學習目標及課程大綱	1.4	2.8	4.2	5.6	7	7 分
02：教師能彈性依照進度進行授課	1.4	2.8	4.2	5.6	7	7 分
03：教師在授課前有做充分的準備	1.2	2.4	3.6	4.8	6	6 分
(二) 教學方式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4：教師上課不遲到、早退	1.4	2.8	4.2	5.6	7	7 分
05：教師上課表達清晰有條理	1.4	2.8	4.2	5.6	7	7 分
06：教師依課程需要能提供多元化的教學方法或教材引發學生興趣	1.2	2.4	3.6	4.8	6	6 分
(三) 師生互動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7：教師的教學能引發同學思考或討論問題	1.4	2.8	4.2	5.6	7	7 分
08：針對學生之課堂問題，教師能即時給予回應與解答	1.4	2.8	4.2	5.6	7	7 分
09：教師能與學生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	1.2	2.4	3.6	4.8	6	6 分
(四) 評分合理性之情形						合計 20 分
10：教師會詳細說明學期成績的評量方式	1.4	2.8	4.2	5.6	7	7 分
11：考試範圍能反應教學內容	1.4	2.8	4.2	5.6	7	7 分
12：教師能公平客觀地評量學生成績	1.2	2.4	3.6	4.8	6	6 分
(五) 對教師總評之情形						合計 20 分
13：整體而言，我對教師的教學滿意	4	8	12	16	20	20 分
14：任課教師在上課與評量成績時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不會因為學生性別差異或性別傾向，而有不當的言詞與標準	--	--	--	--	--	不計分
(六) 學生自評之情形						
15：我認為修讀本課程預期會獲得良好的成績	--	--	--	--	--	不計分
16：我修讀本課程在課外實際付出很多的時間	--	--	--	--	--	不計分
17：想對教師表達的意見	質化意見					不計分

僑光科技大學 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率不足 說明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有效評量率										
教師意見陳述：												
系主任建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3">各 單 位 核 章</td> </tr> <tr> <td>教師</td> <td>系主任</td> <td>院長</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td> <td></td> </tr> </table>				各 單 位 核 章			教師	系主任	院長			
各 單 位 核 章												
教師	系主任	院長										

※本表核章後，請各系自行影印留存後，將正本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報教學評量改進推動諮詢小組會議。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表

評量項目	滿意度					配分
您們的評量將對老師未來的教學有所助益，請務必誠實並完整作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一) 教學規劃及準備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1：開學之初，教師有明確告知學習目標及課程大綱	1.2	2.7	4.5	5.6	7	7 分
02：教師能彈性依照進度進行授課	1.2	2.7	4.5	5.6	7	7 分
03：教師在授課前有做充分的準備	1.0	2.2	4	4.8	6	6 分
(二) 教學方式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4：教師上課不遲到、早退	1.2	2.7	4.5	5.6	7	7 分
05：教師上課表達清晰有條理	1.2	2.7	4.5	5.6	7	7 分
06：教師依課程需要能提供多元化的教學方法或教材引發學生興趣	1.0	2.2	4	4.8	6	6 分
(三) 師生互動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7：教師的教學能引發同學思考或討論問題	1.2	2.7	4.5	5.6	7	7 分
08：針對學生之課堂問題，教師能即時給予回應與解答	1.2	2.7	4.5	5.6	7	7 分
09：教師能與學生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	1.0	2.2	4	4.8	6	6 分
(四) 評分合理性之情形						合計 20 分
10：教師會詳細說明學期成績的評量方式	1.2	2.7	4.5	5.6	7	7 分
11：考試範圍能反應教學內容	1.2	2.7	4.5	5.6	7	7 分
12：教師能公平客觀地評量學生成績	1.0	2.2	4	4.8	6	6 分
(五) 對教師總評之情形						合計 20 分
13：我認為教師的教學認真負責	1.0	2.2	4	4.8	6	6 分
14：本課程讓我有收穫	1.2	2.7	4.5	5.6	7	7 分
15：整體而言，我對教師的教學滿意	1.2	2.7	4.5	5.6	7	7 分
16：任課教師在上課與評量成績時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不會因為學生性別差異或性別傾向，而有不當的言詞與標準	--	--	--	--	--	不計分
(六) 學生自評之情形						
17：我認為修讀本課程預期會獲得良好的成績	--	--	--	--	--	不計分
18：我修讀本課程實際付出很多的時間	--	--	--	--	--	不計分
19：想對教師表達的意見	質化意見					不計分

請見書面會議紀錄。

請見書面會議紀錄。



僑光科技大學成績更正申請書

申請日期：101 年 8 月 9 日

請見書面會議紀錄。

得25分
況表

僑光科技大學 台灣史地通論 缺曠統計表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

請見書面會議紀錄。

93
93
88
90
88
92
80
92
90
90
92
90
90
96
84
90
94
92
90
88
86
90
90
88
90
90
96
92
92
93
93
90
90
80
90
90
92
94
88
92
92
88
90
92
90

請見書面會議紀錄。

請見書面會議紀錄。



請見書面會議紀錄。

請見書面會議紀錄。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10 月 29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則（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 行 條 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 <u>重</u> <u>（補）修</u> 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 <u>暑期重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u> 』辦理。	修正本校開班授課辦法法規名稱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二、 <u>同一學年度學期成績</u>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自請退學者。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二、 <u>學期學業成績</u>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自請退學者。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修訂本條第二款因學業成績因素退學之規定

僑光科技大學學則（草案）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28 日台技（四）字第 0920042897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87968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2 月 27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26382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3018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00100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29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86819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013506 號函備查
 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臺技（四）字第 1010120103 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第 二 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收各學制新生，並得招收四年制各系二、三年級轉學生。轉學生招生辦法由本校擬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 三 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四年制一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綜合高中、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公開招生並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三年級肄業：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經公開招生並錄取，得入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肄業。

第 四 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得招收僑生、外國籍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五 條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

第 六 條 凡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並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及繳交個人相片電子檔，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哺育幼兒之需要或應徵服義務役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得視實際需要延長。

轉學生及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八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之註冊日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逾期未繳費，除已請准延緩註冊者外，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
- 第九條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之學生，應繳交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學生註冊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完成註冊繳費、選課程序，其應繳之各項費用，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各系訂定之課程表，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
一、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二、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三、學生校內或校際選課，得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四、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複修習之科目學分不予採計。
- 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一至三年級：以 15-25 學分為原則；四年級：以 9-25 學分為原則。
二、進修部：以 9-22 學分為原則。
學生參與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但不得少於各系規劃之實習課程學分。
- 第十三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第十四條 學生修習暑期課程，依本校『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 第十五條 學生修業滿一學年者，得於第二學年開始前，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轉系以核准一次為限。各系轉入學生名額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十六條 轉系生及轉學生其轉入前已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
- 第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一、因違反校規經本校勒令退學者。
二、外國學生經在臺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 第十八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修讀輔系，並以一系為限。輔系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十九條 學生自二年級起，得申請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並以一系為限。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缺曠課、考試、成績、補考

- 第二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計分法。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其餘成績採至整數位。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下列三種，其計分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查。
三、期末考查。
- 第二十二條 學業成績以 100 為滿分，60 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之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 G.P.A 之對照如下：
一、80 分以上為甲（A）等，GPA 為 4。
二、70 分至 79 分為乙（B）等，GPA 為 3。
三、60 分至 69 分為丙（C）等，GPA 為 2。
四、59 分以下為丁（F）等，GPA 為 0。

-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二、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三、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 五、各學期（含暑期）積分之總數除以各學期（含暑期）學分總數為畢業成績。暑期課程學分列入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內，其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內核算。
- 第二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須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學生期末試卷由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成績更正截止日期前向教務處或授課教師查詢。學生各科成績經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計算錯誤或漏列時，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者為曠課。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
-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或缺修者須重修或補修。
-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考試須補考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期中或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 0 分計算。學生因懷孕、分娩、哺育幼兒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得採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第三十條 學生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除公假、重病、懷孕、分娩、哺育幼兒之需要、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者，其補考成績按實際分數計算外，其他原因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 60 分部分，以 5 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無故未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 0 分計。
-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曠課時數達扣考標準者，依本校『學生扣考辦法』辦理。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照顧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考試違規時，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 第三十三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因故申請休學，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休學累計以二年為原則。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後，始得申請休學。
 - 二、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向本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間至服役期滿，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 四、學生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採計。
 - 五、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亦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 六、應屆畢業生未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 本校學生休（復）學作業要點另訂之。
- 第三十四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休學期滿應持復學通知辦理復學，編入原肄業學系（所）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學系停招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就讀，其學籍、成績悉依本校『停招學系學生學籍及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本校審核不合者。
- 二、**同一學年度**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 三、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本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 七、自請退學者。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入學時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者。

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亦不得考入本校肄業。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七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學生學籍及成績之處理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成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期間之各項學籍處理，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成處理。
- 二、申訴結果如維持原處分，其留校繼續肄業期間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之日期為準。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以一學期為限。
- 三、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六章 修業期限、畢業

第三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生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四年，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
- 二、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為二年，畢業應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72 學分。
- 三、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期限為一至二年，畢業應修業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學分抵免，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 40 學分。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修業期限：

- 一、於規定修業期限內未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 二、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其延長之期限依個案情況核定。
- 三、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四、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已修滿本學系而未修滿加修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再延長至多一年。

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

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位學程之名稱。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四十一 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在該班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不符合前項任一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仍應辦理註冊、選課。

學生縮短暨延長修業期限辦法另訂之。

第 四十二 條 應屆畢業生於最後一學期修習之科目，其成績尚未全部核算完成前，即使已修滿該學系之科目學分，亦不得要求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研究所

第 四十三 條 研究生有關學籍、成績之處理，除本篇另有規定外，悉依大學部之規定辦理。

第 四十四 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 四十五 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生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者，其延長之期限得依個案情況核定。

第 四十六 條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4 學分，學位論文學分另計；其每學期應修科目與學分及相關修業規定，由各系訂定之。

第 四十七 條 研究生各科目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科目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 四十八 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第 四十九 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研究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由各系訂定之。

第 五 十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期滿未復學者。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 五十一 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

二、符合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

三、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者。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 五十二 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核發之學位證書，應由本校改註並加蓋校印。

第 五十三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班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學、轉系、雙主修、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表冊為準。

第 五十四 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期）造具新生、轉學生、退學生及畢業生名冊，並建檔永久保

存。

第五篇 附則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操行成績評定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得依規定申請各種獎學金，各項獎學金申請辦法另訂之。
-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第三篇未規定事項，悉依第二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十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10 月 29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於暑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列入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內，其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內核算。 <u>重（補）修</u> 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於暑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列入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內，其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內核算。 <u>暑期重修暨補修</u> 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修正本校開班授課辦法法規名稱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u>同一學年度學期學業成績</u>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科別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上課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 <u>學期學業成績</u> 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科別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上課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修訂本條第二款因學業成績因素退學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 <u>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六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僑光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草案）

民國 93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23808 號函備查
 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4 日台技（四）字第 0940066612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6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26381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台技（四）字第 0960063016 號函備查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80000101 號函備查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台技（四）字第 0980186820 號函備查
 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臺技（四）字第 100013505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成績及畢業等有關事項，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繳費、註冊

- 第二 條 本校設日間部五年制、二年制及夜間部二年制。
- 一、五年制：招收國民中學畢業或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或具有部定同等學力資格者。修業年限五年。
 - 二、二年制：招收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或高級職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資格證明書或具有部定同等學力資格者。修業年限二年。
 - 三、二年制夜間部：入學資格除依照招生簡章及前項規定外，其修業年限並得比日間部相同科別增加一年。
- 第三 條 本校招收新生，應於招考前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 第四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並須附繳個人相片電子檔。如有正當理由申請延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若未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五 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哺育幼兒之需要、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日前，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毋須繳納任何費用。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得視其實際情況申請延長。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另訂之。
- 第六 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如因重病、懷孕、分娩、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應令退學。
- 第七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八 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夜間部選讀生考取正式生依照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第 8 條辦理。

第三章 轉學、轉科、抵免

第 十 條 本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十一 條 本校學生因故轉學他校者，應辦理退學申請，經核准後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一經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

第 十二 條 相同年制之專科日、夜間部肄業學生，經考試得相互轉學。不同年制之專科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 十三 條 本校五年制一、二年級生及二年制一年級生得申請轉科，轉科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 十四 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本校應修之科目及學分，已在原校修習及格者，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科目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選課、學分、修業年限

第 十五 條 本校專科部五年制修業年限以五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220 學分；二年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其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 80 學分。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 十六 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五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制及五年制四、五年級不得少於 10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二、夜間部學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比照日間部相同科，但最低不得少於 9 學分。

學生修習必修、選修及重（補）修課程，應按規定辦理，上課時間不得互相衝突。

但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科之必、選修課程。

第 十七 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重複修習科目學分不予採計。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十八 條 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經系主任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十九 條 學年課程或具前後連貫性之必、選修課程，須按課程開設順序修習及格，方予列計學分。不按順序修習或各學期成績未全部及格，或有缺修者，於計算畢業應修習科目及學分總數時，該科目各學期所得學分均不予採計。

第 二十 條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來校辦理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達 10 學分者，應依一般生繳納學雜費，不足 10 學分者，須繳納學分學雜費（夜間部依其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一 條 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運用校際教育資源，學生得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選修他校課程。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 二十二 條 學生於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於入學後申請抵免學分。經抵免之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得提高編入年級，但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科目學分抵免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於暑期修習之科目學分列入最後一學期累計學分內，其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內核算。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故需休學，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需要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本校學生休（復）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亦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課。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 0 分計。但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者不在此限。學生扣考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成績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百分計分法以 100 為滿分，以 60 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及 G.P.A 之對照如下：

一、80 分以上為甲（A）等，GPA 為 4。

二、70 分至 79 分為乙（B）等，GPA 為 3。

三、60 分至 69 分為丙（C）等，GPA 為 2。

四、59 分以下為丁（D）等，GPA 為 1。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方式分下列三種，其成績分配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訂定之。

一、平時考查：由授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學習成就表現等方式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規定時間舉行之。

學期成績未依上列方式考查之科目，教師得另訂其他考查方式，但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並於開學第一週上課時公布。

第三十一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評定後，須依本校之成績管理程序登錄並傳送，學期成績報表由教務處永久保存。學生期末試卷由教師自行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二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或成績計算錯誤及遺漏者，應由任課教師依學生成績更正辦法申請更正。學生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含軍訓（國防通識）、體育）不及格須重修。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期中或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懷孕、分娩、哺育幼兒之照顧、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無法參加考試，持證明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並以一次為限。惟因懷孕、分娩、哺育幼兒之照顧以致無法補考者，該科目得視科目性質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其曠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計。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考試違規時，依本校考試規則處理。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或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且補考成績及格者，除公假、重病住院、懷孕、分娩、哺育幼兒之照顧、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假者，按實際分數計算外，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 60 分之部分，以 5 折併計。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無故未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 0 分計。

第 三十七 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含 0 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按四捨五入計算，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第 三十八 條

學生修習學年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應屆畢業學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應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七章 退學、開除學籍

第 三十九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同一學年度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但延修生、身心障礙及經本校核准之特殊個案生不在此限。

三、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科別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同時在他校註冊上課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第 四十 條

自動申請退學或本校應令退學學生，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修業證明書。

第 四十一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入學時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 四十二 條

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且不得再考入本校肄業。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 四十三 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院校退學者，不得再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 四十四 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足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 四十五 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

- 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 第 四十六 條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合於下列各項標準者，得向教務單位申請，經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 80 分以上。
 - 三、各學期名次均在該科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學生縮短暨延長修業年限辦法另訂之。
- 第 四十七 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九章 學籍管理

- 第 四十八 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表，詳細紀錄學生學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科別、休學、復學、轉科、畢業年月、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入學及畢業時學生相片等。學生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
- 第 四十九 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表所紀錄之學生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 五 十 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科別、年級、學業成績，及註冊、轉學、轉科、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表冊為準。
- 第 五十一 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字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明，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其原發學位證書，應送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 第 五十二 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造具新生、轉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者名冊。新生入學資格學歷（學力）證件由本校自行審核。
- 第 五十三 條 畢業生資格由本校依規定自行審核，並於學生畢業後四個月內造具畢業生名冊。
- 第十章 附 則
- 第 五十四 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 第 五十五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五十六 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10 月 29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 行 條 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之資格及限制如下： 一、專科部五年制一、二年級生。 二、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生。 三、大學部四年制一、二年級生（除一年級第一學期）。 四、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科系。 五、轉系限同一部別（日間部、進修部）及同一學制。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之資格及 辦理時間 如下： 一、專科部五年制一、二年級生 於每學期期中考前申請辦理。 二、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生 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期中考前申請辦理。 三、大學部四年制一、二年級生 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申請辦理。	一、辦理時間於第三條已敘明，故刪除之。 二、增列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規定。
第九條 經重考入學之一年級生及轉學生，如申請轉系經核准者，其原就讀學校通過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應由轉入學系重新抵免認定。	第九條 經重考入學之一年級生，如申請轉系經核准者，其原就讀學校通過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應由轉入學系重新抵免認定。	增列轉學生轉系後學分亦可重新抵免。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為使學生能依個人志趣及特質選擇適當學系就讀，依據本校學則及專科部學則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學生申請轉系之資格及限制如下：
 一、專科部五年制一、二年級生。
 二、大學部二年制三年級生。
 三、大學部四年制一、二年級生（除一年級第一學期）。
 四、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生：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科系。
 五、轉系限同一部別（日間部、進修部）及同一學制。
- 第 三 條 凡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期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期限內填具申請書，送請轉出系之系主任簽注意見後送註冊組彙整；逾期未辦理申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行辦理。
- 第 四 條 註冊組將學生轉系申請書彙送擬轉入之各系後，各系應依所訂之轉系考審標準進行考試或審查，並將考審成績及結果紀錄於申請書。
- 第 五 條 轉系申請書經轉入系之系主任核定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公告結果名單。
- 第 六 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惟因特殊原因經專簽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 七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二、在休學期間者。
- 第 八 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須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並須修滿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 第 九 條 經重考入學之一年級生及轉學生，如申請轉系經核准者，其原就讀學校通過抵免之科目及學分，應由轉入學系重新抵免認定。
- 第 十 條 各系轉入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10 月 29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 行 條 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五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三）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 <u>四技一、二年級生</u> ：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技三年級生：以七十學分為上限。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 （五）碩士班研究生：以十五學分為上限（限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	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五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三）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 <u>四技二年級生</u> ：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技三年級生：以七十學分為上限。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 （五）碩士班研究生：以十五學分為上限（限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	增列本條第四款四技一年級（即重考入學生）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專科部學則訂定之。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含新舊課程調整者）。
 - （四）重考入學新生。
 - （五）取得與修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
 - （六）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經考取本校具有學籍者。
 - （七）曾於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職訓且經本校校際採認學分之學生。
- 三、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 （三）轉系生學分以多抵少或以少抵多者，以實際修習學分數採計。
 - （四）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後評定之。
- 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五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二）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三）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四）四技一、二年級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技三年級生：以七十學分為上限。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
 - （五）碩士班研究生：以十五學分為上限（限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
- 五、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且應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 六、復學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學生復學後應依編入之學籍班級課程標準修課，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 （二）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選修者，以選修學分採計。
 - （三）原修習及格之選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必修者，以必修學分採計。
 - （四）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者，該課程以選修學分採計。
- 七、凡具有連貫性之學年必修課程須依先後順序修習，如各系另有規定者，得由各系自行認定是否須補修先修之課程。
- 八、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一）重考入學新生。
 - （二）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九、科目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入(轉、復)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

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 (一)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 (二) 專業課程由各系審核。
- (三) 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審核。
- (四) 軍訓課程由軍訓室審核。
- (五)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核。
- (六) 服務學習由服務學習組審核。

十、畢業專題抵免原則如下：

- (一) 凡修習畢業專題(一)成績不及格，但修習畢業專題(二)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證明申請抵免畢業專題(一)。
- (二) 凡修習畢業專題(二)成績不及格，但於畢業年度當學期學期成績傳送截止日前完成畢業專題者，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申請抵免畢業專題(二)或(一)、(二)。

十一、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6 月 19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第 四 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位、業界專家一位、校外學者一位及日夜間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各一位等若干人組成。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u>校外學者一位</u>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p>	<p>第 四 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位、業界專家一位、校外學者一位及日夜間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各一位等若干人組成。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p>	增列校外學者一位
<p>第 八 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應包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u>校外學者一位</u>。本會下設排課協調會，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 八 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應包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本會下設排課協調會，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另訂之。</p>	增列校外學者一位

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89 年 11 月 08 日教務處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1 月 0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未來課程發展與學生課業需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規劃、增刪與修訂之審議。
二、校際選課與遠距教學課程規劃。
三、核心能力制訂之審議。
四、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課程互選規劃。
五、利用正課時間進行校外參訪或服務學習之審議。
六、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業務之審議。
- 第三條 本會於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分設院、系、通識教育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位、業界專家一位、校外學者一位及日夜間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各一位等若干人組成。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校外學者一位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 第五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長兼任。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任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邀請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列席，為因應課程規劃需要，得邀請校外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提供資料。
- 第八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應包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校外學者一位。本會下設排課協調會，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實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11 月 1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第 八 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等特殊因素，經導師及任課教師輔導後，均認有需要退選者，學生得於第八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退選；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門選修科目，特殊個案學生可退選一門以上科目。<u>未經核准之退選、未繳費、未上課，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u>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七條之限制。</p>	<p>第 八 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等特殊因素，經導師及任課教師輔導後，均認有需要退選者，學生得於第八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退選；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門選修科目，特殊個案學生可退選一門以上科目。<u>未經核准之退選、未繳費、未上課，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u>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七條之限制。</p>	<p>全權授予老師學生成績評定權責。</p>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改通過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校日間部學生合理修習課程依據本校學則、專科部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每學期學生選課時間由課務組及註冊組會同訂定。
- 第三條 非延修生選課或延修生登記註冊，須在每學期規定時限完成，逾期不受理。
- 第四條 每學期修習學分上下限須符合學則之規定。若低於最低學分數且同年級亦無其他可供修習之選修課，可經系主任與教務處同意加選高年級之選修課程。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或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次學期經系主任同意，得加選一至二個科目。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
- 第五條 重修或補修之科目，應儘先修習，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不得選修衝堂之科目，違者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選修科目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第一階段：上限五十人。
 - 二、第二階段：上限五十五人。
 - 三、第三階段：上限依教室容量人數限制，研究所碩士班下限四人、大學部及專科部下限二十五人。
- 若開課人數未達下限人數而仍有開課需求者，需專案簽核。必修課程修課人數上限以六十人為原則；若原編排教室可容納超過六十人，優先開放，順序依序為：延修生、未修過相關課程之轉學生、應屆畢業生（需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
- 第六條 低年級學生如欲選習該學制高年級選修課程（不得修習畢業年級下學期課程），經系主任核准，辦理人工選課，但修課人數不得超過教室容量上限。各系專業選修課程若有修習先後順序要求限制，應另訂定之。凡學年課需上、下學期成績均修習及格，方得採計學分。
- 第七條 應屆畢業生如因重修或補修導致必修科目衝堂，必修科目需跨班修習，不得超過三門，其餘各年級不得超過一門，並由系主任核准。非此因素者，必修科目不得至他班選讀或任意退選。
- 第八條 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後，如因學習困難等特殊因素，經導師及任課教師輔導後，均認有需要退選者，學生得於第八週內持退選申請單，經家長、導師、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後，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退選；每名學生每學期限退選一門選修科目，特殊個案學生可退選一門以上科目。因本項原因退選，開課人數不受第七條之限制。

- 第九條 應屆畢業生、延修生，經相關系主任同意得跨相當年級重（補）修，唯所修科目名稱或內容務必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不得少於原該科目學分。
- 第十條 下列情況可申請跨部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
 - 二、延修生。
 - 三、轉學生、轉系生可跨部補修轉入學年前之必修課程。
 - 四、軍訓(含軍護)選修課程因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因而停止開課。
 - 五、停止開課之必修課程。
 - 六、暑修重補修：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四技三年級(含)以上。
- 第十一條 跨部選課受教學設施限制，修課人數不得超過六十人。跨部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二門課，但延修生、應屆畢業之轉學生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跨部選課申請經系主任、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核准同意後始可修習。
- 第十三條 選課完成後需依出納組規定之繳費期限內繳清費用，逾期以未完成選課程序處理。
- 第十四條 學生重補修課程有關事宜，另訂定之。
- 第十五條 學生跨校選課有關事宜，另訂定之。
- 第十六條 學生暑期課程，另訂定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10 月 24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課堂時間帶領學生校外參觀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 五 條 進行校外參訪時，參訪相關人員應自行辦理保險，其相關之交通工具安排、交通費、保險費等相關支出，由授課教師及參訪學生自行籌措。 <u>提出校外參訪申請時，應檢附學生保險或派車收據影本，確保學生安全。</u>	第 五 條 進行校外參訪時，參訪相關人員應自行辦理保險，其相關之交通工具安排、交通費、保險費等相關支出，由授課教師及參訪學生自行籌措。	提出申請應檢附保險收據影本
第 七 條 <u>校外參訪結束後，應繳交兩張電子檔相片，郵寄課務組信箱存查。</u>		新增
第 <u>八</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七</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課堂時間帶領學生校外參訪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
| 第 | 一 | 條 | 為使教學理論與業界實務合一，增進學生學習之成效，授課教師得依課程規劃需要，安排帶領學生至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實地觀摩，特訂定本辦法。 |
| 第 | 二 | 條 | 欲進行校外參訪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將相關資訊於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中詳列記載。 |
| 第 | 三 | 條 | 每學期開學前，依課程之開課單位別提送各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方可實施。並於開學後，由各授課教師向課務組提出校外參訪申請表，並經校長同意後，進行校外參訪。 |
| 第 | 四 | 條 | 安排校外參訪時間，可配合課程於每週一至週五正課時間或例假日、國定假日實施。兩日以上之參訪，以另簽方式辦理。 |
| 第 | 五 | 條 | 進行校外參訪時，參訪相關人員應自行辦理保險，其相關之交通工具安排、交通費、保險費等相關支出，由授課教師及參訪學生自行籌措。提出校外參訪申請時，應檢附學生保險或派車收據影本，確保學生安全。 |
| 第 | 六 | 條 | 校外參訪單位，若須本校發文，應詳列記載發文單位名稱，於完成後，由課務組簽請校長核准，發文參訪單位。於校外參訪申請表完成後，請複印一份送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及自行留存，正本送課務組備查。 |
| 第 | 七 | 條 | 校外參訪結束後，應繳交兩張電子檔相片，郵寄課務組信箱存查。 |
| 第 | 八 | 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參觀機構名稱			
機構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地址			
參觀起止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註：若參訪時間為原課程調課參訪，請加填寫調補課單一份		
本次參訪之相關課程名稱	☐ 配合課程參訪，_____ (請填寫本次參訪之相關開課課程名稱) ☐ 純參訪，不配合課程。		
系(所)班級	系(所) 年級 班		
參觀見學目的			
班代表		聯絡電話	
參加活動人數		經費來源	
交通工具	☐ 自租巴士 ☐ 學校派車 ☐ 保險(檢附收據影本 ☐ 是 ☐ 否) ☐ 其他 註：如需學校派車，請自費或經由相關計畫案支應		
任課老師簽名			是否發文 參觀機構 ☐ 是 ☐ 否
	連絡電話：		
系主任			
院長			
先單會位	教務處課務組		
	學務處軍訓室		
	總務處事務組	註：如需學校派車，請加會。不需派車，則無需加會。	
主任秘書		校長	

※奉校長核示後，請自行複印存查，正本送教務處課務組。

☐參訪結束，請填寫結案報告表乙份(含電子檔照片2張，須有參訪機關背景之教師及學生合照)，送課務組信箱 course@ocu.edu.tw 備查。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11 月 01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 十 條 學分學程若因設置宗旨與目的改變、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並由原設置單位輔導已申請之學生完成學分學程。		增列學程退場及輔導機制
第 十 一 條 為強化學分學程執行成效，各跨領域學程申請修習學生數連續三學年總計少於五名時，由教務處提出審議，送交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作為改善及退場之依據。		增列學程退場及輔導機制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項次變更

僑光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

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第 一 條 |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九條訂定之。 |
| 第 二 條 | 本校為配合本位課程及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及進修競爭力，各系得設立學程供學生修習。 |
| 第 三 條 | 實施對象為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二年制及專科部五年制學生；學生修習前應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 第 四 條 | 每一學程修習學分，最低為二十一學分，最高為三十五學分。未跨系學程若有修習非本系課程是否列入畢業學分，由各系訂定之。跨系學程至少六學分為外系課程。 |
| 第 五 條 | 各學程所需修習之科目由各系自訂，唯課程規劃須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 第 六 條 | 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 第 七 條 | 修習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 第 八 條 | 凡修滿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學程所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系審查合格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如已修滿該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修畢學程學分者，不得以學程未修畢為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 第 九 條 | 二、四技及五專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 第 十 條 | 學分學程若因設置宗旨與目的改變、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並由原設置單位輔導已申請之學生完成學分學程。 |
| 第 十一 條 | 為強化學分學程執行成效，各跨領域學程申請修習學生數連續三學年總計少於五名時，由教務處提出審議，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作為改善及退場之依據。 |
| 第 十二 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10 月 24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暑期重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僑光科技大學暑期重(補)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	僑光科技大學暑期重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	辦法名稱修訂，不限定為暑修。
第 二 條 本校應學生之需要於暑(寒)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寒)修班)。	第 二 條 本校應學生之需要於暑 <u>期</u> 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修班)。	增列寒修
第 三 條 暑(寒)修班於每年暑(寒)期同時開授上、下學期科目課程，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 三 條 <u>暑修班</u> 於每年 <u>暑期</u> 同時開授上、下學期科目課程，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	增列寒修
第 四 條 參加暑(寒)修班資格： 四、上學期科目成績及格，下學期曾修習且成績不及格者，始可修習其下學期科目，但暑(寒)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且下學期曾修習而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續修下學期。 六、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四技三年級(含)以上，暑(寒)修開設之課程，若因時段衝堂或該課程無開成，得檢附成績單證明，跨部修課。	第 四 條 參加 <u>暑修班</u> 資格： 四、上學期科目成績及格，下學期曾修習且成績不及格者，始可修習其下學期科目，但 <u>暑修</u> 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且下學期曾修習而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續修下學期。 六、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四技三年級(含)以上， <u>暑修</u> 開設之課程，若因時段衝堂或該課程無開成，得檢附成績單證明，跨部修課。	增列寒修
第 五 條 修習學分：學生於學年中的暑(寒)修班修課，每人修習學分數總學分最高以十學分為限，應屆畢業班學生最高以十五學分為限。	第 五 條 修習學分：學生於學年中的 <u>暑修班</u> 修課，每人修習學分數總學分最高以十學分為限，應屆畢業班學生最高以十五學分為限。	增列寒修

第 六 條	開班人數：暑(寒)修班每期開授之科目，註冊人數十人以上可開班，應屆畢業生之應屆畢業年度科目，五人以上可開班。	第 六 條	開班人數：暑修班每期開授之科目，註冊人數十人以上可開班，應屆畢業生之應屆畢業年度科目，五人以上可開班。	增列寒修
第 七 條	選課及考試處理： 一、參加暑(寒)修班所開授之科目，除未開班，餘不予以退選退費。重大特殊原因須辦理退選退費時，得專簽辦理。	第 七 條	選課及考試處理： 一、參加暑修班所開授之科目，除未開班，餘不予以退選退費。重大特殊原因須辦理退選退費時，得專簽辦理。	增列寒修
第 九 條	成績處理：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寒)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二、暑(寒)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累計，暑(寒)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惟暑(寒)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第 九 條	成績處理：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二、暑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累計，暑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增列寒修
第 十 一 條	授課教師由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遴選授課教師，如未能遴選該科目之適當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授課。暑(寒)修各授課教師日夜間部合計授課總科目以四科為上限。	第 十 一 條	授課教師由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遴選授課教師，如未能遴選該科目之適當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授課。暑修各授課教師日夜間部合計授課總科目以四科為上限。	增列寒修
第 十 五 條	暑(寒)修班整潔及秩序處理方法：	第 十 五 條	暑修班整潔及秩序處理方法：	增列寒修

僑光科技大學重(補)修開班授課辦法

民國 83 年 2 月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5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重修暨補修選課規定及本校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校應學生之需要於暑(寒)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暑(寒)修班)。
- 第三條 暑(寒)修班於每年暑(寒)期同時開授上、下學期科目課程，每一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含考試)。
- 第四條 參加暑(寒)修班資格：
- 一、學生修習必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系(科)、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重修或補修成績及格後，始可畢業者。
 - 四、上學期科目成績及格，下學期曾修習且成績不及格者，始可修習其下學期科目，但暑(寒)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且下學期曾修習而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續修下學期。
 - 五、進修部學生可修習非本系學期必修課程。
 - 六、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四技三年級(含)以上，暑(寒)修開設之課程，若因時段衝堂或該課程無開成，得檢附成績單證明，跨部修課。
- 第五條 修習學分：學生於學年中的暑(寒)修班修課，每人修習學分數總學分最高以十學分為限，應屆畢業班學生最高以十五學分為限。
- 第六條 開班人數：暑(寒)修班每期開授之科目，註冊人數十人以上可開班，應屆畢業生之應屆畢業年度科目，五人以上可開班。
- 第七條 選課及考試處理：
- 一、參加暑(寒)修班所開授之科目，除未開班，餘不予以退選退費。重大特殊原因須辦理退選退費時，得專簽辦理。
 - 二、不得選課衝堂，如有衝堂一經查出均應予退選，成績不計且不得退費。
 - 三、考試分成平時考、期中考、學期考三種，依學生手冊考試規則處理。
- 第八條 缺曠課處理依本校扣考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成績處理：
-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列入歷年成績表，該學期重補修欄內，並註明暑(寒)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二、暑(寒)修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累計，暑(寒)修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核計，惟暑(寒)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第十條 學生應依教育部核定之收費標準繳費。
- 第十一條 授課教師由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統籌遴選授課教師，如未能遴選該科目之適當教師授課時，則不開班授課。暑(寒)修各授課教師日夜間部合計授課總科目以四科為

- 上限。
- 第 十二 條 選課註冊辦理相關規定：
線上選課及人工選課結束後，由出納組列印繳費單或可自行上網下載，並於指定時間內，至指定場所完成繳費，未繳費視同未完成選課。
- 第 十三 條 上課時間及地點應依課務組公告之時間、地點上課。
- 第 十四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依照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第 十五 條 暑(寒)修班整潔及秩序處理方法：
一、教室整潔秩序由授課教師督導。
二、上課教室外之整潔由總務處負責。
三、校園秩序維持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
-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招生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10 月 29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 <u>入學招生規定</u>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 <u>申請入學辦法</u>	遵照教育部規定招生法規的名稱，將招生辦法改為招生規定。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u>第六條</u> 訂定本規定。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u>第五條</u> 規定。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條次變更修訂。
第二條 <u>本規定</u> 所稱外國學生，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 <u>本規定</u> 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 <u>本規定</u> 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	第二條 <u>本辦法</u> 所稱外國學生，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 <u>本辦法規定</u> 申請入學。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 <u>本辦法規定</u> 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	1. 現行條文的「本辦法」，均改成「本規定」。 2. 第五項後段新增條文及新增第六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第五項、第六項修訂。

<p>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p>	
<p>第三條</p> <p>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新增。</p>

<p>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四條</p> <p>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u>申請就學學校</u>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第三條</p> <p>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u>本校</u>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四條修訂。</p>
<p>第五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四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第六條</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須檢附下列表件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u>一</u>份。</p>	<p>第五條</p> <p>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須檢附下列表件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u>二</u>份。</p>	<p>1. 條次變更。</p>

<p>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 其他地區學歷：</p> <p>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p> <p>四、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p>	<p>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p> <p>三、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p> <p>四、健康證明書乙份（由合格醫師出具，詳述申請人之健康情形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p> <p>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乙份。</p> <p>六、推薦書二份。</p> <p>七、各系所特別要求之其他文件。</p> <p>八、申請費繳費證明。</p> <p>前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p>	<p>2.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七條修訂。</p>
<p>第七條</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第六條</p> <p>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1. 條次變更。</p> <p>2. 第一項文字未修正。</p> <p>3.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八條第二項修訂。</p>

<p>第八條 外國學生<u>之入學申請</u>，由教務處受理，<u>先就申請表件齊全與否進行初審，凡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評定審查成績，再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後，放榜並發給入學通知。</u></p>	<p>第八條 外國學生<u>申請入學資格</u>，由教務處受理<u>彙交各系、所先行初審，再提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u></p> <p>第九條 外國學生<u>申請入學甄審委員會委員</u>，由校長遴聘，任期為一年。<u>委員會得就系、所初審結果複審。</u></p> <p>第十條 <u>各系初審或甄審委員會複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中國語文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包括聽、讀、寫等能力）。</u></p>	<p>修訂現行條文第八條，及刪除第九條、第十條，以符合試務工作實際運作之方式。</p>
<p>第九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所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條新增。</p>
<p>第十條 外國學生到校註冊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入學。</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一條新增。</p>
<p>第十一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三條新增。</p>
<p>第十二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第七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u>除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之外，均依本校訂定之收費標準。</u> 核准入學之<u>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u>辦理。</p>	<p>第十二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u>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u> <u>二、前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u></p> <p>第十三條 核准入學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p>	<p>1. 條次變更。 2. 第一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一條修訂。 3. 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併成第二項。</p>

	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1. 條次變更。 2.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二條修訂。
第十五條 本校註冊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十五條 註冊組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並註明是否為臺灣獎學金或本部補助各校院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九條修訂。
第十六條 本校外國學生於大學部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1. 第一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條第一項修訂。 2. 第二項文字未修正。 3. 第三項條文的「本辦法」，改成「本規定」。
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學生，依據本校轉學考試之相關規定辦理。 參加本校轉學考試之外國學生，須為我國公立或私立大學之在學生，具備外國學生身分，修業滿一學年(含二個學期)以上者。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十六條第四項) 外國學生轉學，由本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學則辦理。	1. 為周延外國學生轉學相關規定，新增本條第一項、第二項。 2. 第三項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二條條第四項修訂。

<p>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第十四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p>	<p>1.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 2. 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併成第二項。</p>
<p>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就讀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管理、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前條規定。</p>		<p>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十六條新增。</p>
<p>第二十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u>悉</u>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u>暨有關</u>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u>本辦法</u>未盡事宜，依教育部<u>頒</u>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p>	<p>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的「本辦法」，改成「本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九條 <u>本辦法</u>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變更。 2. 為事權統一，簡化報部行政流程，修改本規定於校內會議通過之程序。</p>

僑光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草案)

民國 92 年 7 月 14 日教育部臺文(一)字第 0920101586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0990211256 號函核定

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臺文字第 1000039352 號函核定

民國○年○月○日教育部臺文字第○○○○○○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

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六 條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須檢附下列表件提出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一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本校招生簡章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先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七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務處受理，先就申請表件齊全與否進行初審，凡初審合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評定審查成績，再提招生委員會決議錄取名單後，放榜並發給入學通知。

第 九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外國學生到校註冊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入學。

第 十一 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第 十二 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第 十三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除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之外，均依本校訂定之收費標準。

核准就學之外國學生在校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辦理。

第 十四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 十五 條 本校註冊組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十六 條 本校外國學生於大學部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

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 十七 條 外國學生轉學比照本國學生，依據本校轉學考試之相關規定辦理。

參加本校轉學考試之外國學生，須為我國公立或私立大學之在學生，具備外國學生身分，修業滿一學年（含二個學期）以上者。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 十八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 十九 條 外國學生就讀本校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管理、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前條規定。

第 二十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1 年 10 月 29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p>第 三 條 本校所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及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提出教學計畫並須完成全部之教材錄製，由各系彙整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查核，再送各級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報部備查。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另訂之。</p>	<p>第 三 條 本校所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及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提出教學計畫並須完成全部之教材錄製，送各級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報部備查。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另訂之。</p>	文字修正

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
| 第 | 一 | 條 | 為使本校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特依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 第 | 二 | 條 | 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通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之遠距教學課程，指遠距教學時數超過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以上的課程。 |
| 第 | 三 | 條 | 本校所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應由本校聘任之合格教師及教師成長社群之成員提出教學計畫並須完成全部之教材錄製，由各系彙整後，送教學發展中心查核，再送各級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得開授，並由教學發展中心報部備查。教學計畫之審查標準另訂之。 |
| 第 | 四 | 條 | 遠距教學課程實施完畢之後，授課教師應於次學期將其課程教學安排、授課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自我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送交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審查標準另訂之。 |
| 第 | 五 | 條 | 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舉行期中、期末考試，並於教室實地舉行，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 第 | 六 | 條 |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網頁上之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應置於校定統一教學平台，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 第 | 七 | 條 | 開授遠距教學學分之計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
| 第 | 八 | 條 | 本校各系、科、所或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三分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報部審查。 |
| 第 | 九 | 條 | 本校教師於每學期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每位教師最多以一門課程及一個班級為限；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如須申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召集人須於每學期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 |
| 第 | 十 | 條 | 本校應定期評鑑校內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查考。 |
| 第 | 十一 | 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審查申請表

(99.10.20)

姓 名			申請編號 (本欄由教學發展中心填)		
職 稱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系 別			學 群 別		
開授科目					
課程授課 年度	學年度 學期				
申請人 簽章					
<u>系課委會 審核</u>	用印	依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審查準則辦理，請檢核： 1. 教學計劃書 (教案檔案) 2. 授課程時表 3. 版權切結書	學年度第 學期 系課程審核委員會 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 (年 月 日)		
<u>院課委會 審核</u>	用印		學年度第 學期 院課程審核委員會 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 (年 月 日)		
<u>教學發展中 心彙整</u>	用印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u>校課委會 審核</u>	用印		學年度第 學期 校課程審核委員會 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 (年 月 日)		
<u>教務會議</u>	用印		學年度第 學期 校課程審核委員會 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 (年 月 日)		
其他說明 事項					
備註	需填寫「課程計畫提報大綱」，以利課程提報。 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審查準則」辦理。				

僑光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審查申請表

(101.07.)

姓 名			申請編號 (本欄由教學發展中心填)		
職 稱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系 別			學 群 別		
開授科目					
課程授課 年度	學年度 學期				
申 請 人 簽 章					
教學發展中 心彙整	用印	依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審查準則辦理，請檢核： 1. 教學計劃書 (教案檔案) 2. 授課程時表 3. 版權切結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系課委會 審核	用印			學年度第 學期 系課程審核委員會 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 (年 月 日)	
院課委會 審核	用印			學年度第 學期 院課程審核委員會 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 (年 月 日)	
校課委會 審核	用印			學年度第 學期 校課程審核委員會 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 (年 月 日)	
教務會議	用印			學年度第 學期 校課程審核委員會 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 (年 月 日)	
其他說明 事項					
備註	需填寫「課程計畫提報大綱」，以利課程提報。 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本校「僑光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審查準則」辦理。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	101 年 08 月 22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 二 條 本校各學制 所有 課程於各學期應作教學反應評量。	第 二 條 本校各學制所有課程於各學期應作教學反應評量。	文字修正
第 九 條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未滿七十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教學發展中心密件通知單位主管，請教師提出教學輔導紀錄表，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二、連續第二次時，由教學發展中心密件通知單位主管，請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執行改善計畫，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三、連續第三次時，除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教師於次一學期不得超授基本鐘點，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如仍未改善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九 條 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各系所應於次學期依本校教師評鑑處理辦法辦理。	
第 十 一 條 教學評量項目網頁由資訊中心負責維護，並將評量內容公布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第 十 一 條 教學評量項目網頁由圖資中心負責維護，並將評量內容公布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單位名稱變更

僑光科技大學教學反應評量實施辦法

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
|--------|--|
| 第 一 條 | 為瞭解教學效果，協助教師改進教學，特訂定本辦法。 |
| 第 二 條 | 本校各學制課程於各學期應作教學反應評量。 |
| 第 三 條 | 教學反應評量於期末考試前三週開始至期末考試前一週結束。學生應於本校網頁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以問卷式、畫卡等其他方式為輔。 |
| 第 四 條 | 學生應上網完成期末教學反應評量調查。調查對填答評量之同學身份完全保密，學生應秉持真誠客觀的態度參與教學反應評量，真實反映教師教學成效，提供教師教學改進。 |
| 第 五 條 | 為鼓勵學生上網評量，學生上網填答問卷後，始得由網路查詢該科目學期成績或進行第一階段選課。 |
| 第 六 條 | 教師可自行上網瞭解評量結果，做為改善教學之參考；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與通識中心主任可查詢歸屬該學院、系及中心之授課教師教學評量結果。 |
| 第 七 條 | 各學院、系、通識中心於學院、系、通識中心會議應根據教學評量結果召開教學研討會，定期檢討教學成效。 |
| 第 八 條 | 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上或下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教師，由教務處遴選後推薦人事室參與績優教師選拔以及教師研習會講師做教學經驗分享，各系所教學績優教師則請各系所擇優遴選於系務會議表揚或做系上同儕標竿教師。 |
| 第 九 條 | 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未滿七十分，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由教學發展中心密件通知單位主管，請教師提出教學輔導紀錄表，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二、連續第二次時，由教學發展中心密件通知單位主管，請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執行改善計畫，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
三、連續第三次時，除提出教學改善計畫，教師於次一學期不得超授基本鐘點，並參加教學精進工作坊，如仍未改善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 第 十 條 | 教師申請升等、進修、延長服務、優良教師選拔或兼任教師之續聘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有必要者，可要求教務處提供該教師最近三年內任教科目之教學評量結果。 |
| 第 十一 條 | 教學評量項目網頁由資訊中心負責維護，並將評量內容公布於電腦網路供學生填答。 |
| 第 十二 條 | 教學評量問卷題目異動，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 第 十三 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表（調整前）

評量項目	滿意度					配分
您們的評量將對老師未來的教學有所助益，請務必誠實並完整作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一）教學規劃及準備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1：開學之初，教師有明確告知學習目標及課程大綱	3	4	5	6	7	7 分
02：教師能彈性依照進度進行授課	3	4	5	6	7	7 分
03：教師在授課前有做充分的準備	2	3	4	5	6	6 分
（二）教學方式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4：教師上課不遲到、早退	3	4	5	6	7	7 分
05：教師上課表達清晰有條理	3	4	5	6	7	7 分
06：教師依課程需要能提供多元化的教學方法或教材引發學生興趣	2	3	4	5	6	6 分
（三）師生互動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7：教師的教學能引發同學思考或討論問題	3	4	5	6	7	7 分
08：針對學生之課堂問題，教師能即時給予回應與解答	3	4	5	6	7	7 分
09：教師能與學生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	2	3	4	5	6	6 分
（四）評分合理性之情形						合計 20 分
10：教師會詳細說明學期成績的評量方式	3	4	5	6	7	7 分
11：考試範圍能反應教學內容	3	4	5	6	7	7 分
12：教師能公平客觀地評量學生成績	2	3	4	5	6	6 分
（五）對教師總評之情形						合計 20 分
13：我認為教師的教學認真負責	2	3	4	5	6	6 分
14：本課程讓我有收穫	3	4	5	6	7	7 分
15：整體而言，我對教師的教學滿意	3	4	5	6	7	7 分
16：任課教師在上課與評量成績時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不會因為學生性別差異或性別傾向，而有不當的言詞與標準	--	--	--	--	--	不計分
（六）學生自評之情形						
17：我認為修讀本課程預期會獲得良好的成績	--	--	--	--	--	不計分
18：我修讀本課程實際付出很多的時間	--	--	--	--	--	不計分
19：想對教師表達的意見	質化意見					不計分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表（調整後）

評量項目	滿意度					配分
您們的評量將對老師未來的教學有所助益，請務必誠實並完整作答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普通	同意	非常同意	
（一）教學規劃及準備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1：開學之初，教師有明確告知學習目標及課程大綱	1.2	2.7	4.5	5.6	7	7 分
02：教師能彈性依照進度進行授課	1.2	2.7	4.5	5.6	7	7 分
03：教師在授課前有做充分的準備	1.0	2.2	4	4.8	6	6 分
（二）教學方式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4：教師上課不遲到、早退	1.2	2.7	4.5	5.6	7	7 分
05：教師上課表達清晰有條理	1.2	2.7	4.5	5.6	7	7 分
06：教師依課程需要能提供多元化的教學方法或教材引發學生興趣	1.0	2.2	4	4.8	6	6 分
（三）師生互動之情形						合計 20 分
07：教師的教學能引發同學思考或討論問題	1.2	2.7	4.5	5.6	7	7 分
08：針對學生之課堂問題，教師能即時給予回應與解答	1.2	2.7	4.5	5.6	7	7 分
09：教師能與學生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	1.0	2.2	4	4.8	6	6 分
（四）評分合理性之情形						合計 20 分
10：教師會詳細說明學期成績的評量方式	1.2	2.7	4.5	5.6	7	7 分
11：考試範圍能反應教學內容	1.2	2.7	4.5	5.6	7	7 分
12：教師能公平客觀地評量學生成績	1.0	2.2	4	4.8	6	6 分
（五）對教師總評之情形						合計 20 分
13：我認為教師的教學認真負責	1.0	2.2	4	4.8	6	6 分
14：本課程讓我有收穫	1.2	2.7	4.5	5.6	7	7 分
15：整體而言，我對教師的教學滿意	1.2	2.7	4.5	5.6	7	7 分
16：任課教師在上課與評量成績時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不會因為學生性別差異或性別傾向，而有不當的言詞與標準	--	--	--	--	--	不計分
（六）學生自評之情形						
17：我認為修讀本課程預期會獲得良好的成績	--	--	--	--	--	不計分
18：我修讀本課程實際付出很多的時間	--	--	--	--	--	不計分
19：想對教師表達的意見	質化意見					不計分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11 月 01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考試規則（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十一條 考試進行中，考生如有夾帶、抄襲或傳遞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立即令其出場。考試學生作弊懲處，請監考老師填具考試作弊懲處陳述書(任課教師及學生皆要簽名)， <u>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辦理</u> ，該科目該次之成績以零分計算。未提出懲處陳述書不予以受理相關懲處事宜。	第十一條 考試進行中，考生如有夾帶、抄襲或傳遞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立即令其出場。考試學生作弊懲處，請監考老師填具考試作弊懲處陳述書(任課教師及學生皆要簽名)， <u>並依違反考試規則記大過一次</u> ，該科目該次之成績以零分計算。未提出懲處陳述書不予以受理相關懲處事宜。	增訂考試作弊懲處依據。

僑光科技大學考試規則

民國 89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 | |
|--------|--|
| 第 一 條 | 本校學生參加校內舉行之平時、期中、期末、畢業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 第 二 條 | 考生應服從監試教師之指導，不服從者，依情節輕重給予處分。 |
| 第 三 條 | 考生入場後，若有編定座號座位者，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不得擅自更動。經查明為故意未按座位就考時，給予記過處分。 |
| 第 四 條 | 考生於任課教師所規定時間開始遲到逾十五分鐘者，即不准入場，該科目以零分計。該堂考試後未逾三十分鐘，不得交卷離場，違者予以記過處分。 |
| 第 五 條 | 考試時，所有書本、講義、筆記、手機或其他物品，應悉數放置教室前後，故意不放置指定處所或有作弊疑慮時，依情節給予記過處分。計算機及計算工具悉依規定辦理，違者記過處分。 |
| 第 六 條 | 考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備檢查，違者記申誡一次處分。 |
| 第 七 條 | 考生應於試卷上填明姓名、系所、級、班、學號及所考科目。答案卷之答案因無法辨認時或查無試卷之考生，簽請學校處理。 |
| 第 八 條 | 試場所發給考生之試卷，不得故意撕毀，若有違此規定者，給予記過處分。 |
| 第 九 條 | 考生如因試題字跡不明有所詢問，應考試時開始十分鐘內發問，不得敲桌或離座，但有生病或緊急情況應聽從監考教師指示。如有違反者，可視情節輕重給予處分。 |
| 第 十 條 | 考生不得交談，竊窺他人試卷，或故意移動試卷以利鄰座竊窺，違者該科目該次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 第 十一 條 | 考試進行中，考生如有夾帶、抄襲或傳遞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立即令其出場。考試學生作弊懲處，請監考老師填具考試作弊懲處陳述書(任課教師及學生皆要簽名)，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9 條辦理，該科目該次之成績以零分計算。未提出懲處陳述書不予以受理相關懲處事宜。 |
| 第 十二 條 | 考生如有他人代考情事，其舞弊雙方，經承認或調查屬實者，本校學生須受退學處分，他校學生則移請該校處理。 |
| 第 十三 條 |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按規定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者，即以曠考論，其曠考之科目作零分計。 |
| 第 十四 條 | 考生如未交答案卷即行出場者，以曠考論。 |
| 第 十五 條 | 考生於每科考試完畢後，應立即將試卷繳交出場，不得逗留場內，違者予以記過處分。 |
| 第 十六 條 | 考生有犯本規則未詳定之外其他不當行為者，監試教師可將其行為登錄於監試記錄表，呈交教務處處理。 |
| 第 十七 條 |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10 月 31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規則（草案）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 行 條 文（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 二 條 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 <u>資訊中心主任</u>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各一位教師代表及日間部與進修部各一位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列席。	第 二 條 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 <u>圖資處圖資長</u>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各一位教師代表及日間部與進修部各一位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列席。	因應學校組織調整修正。

僑光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規則

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8 月 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 | |
|---|---|---|---|
| 第 | 一 | 條 |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 第 | 二 | 條 | 教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資訊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及軍訓室各一位教師代表及日間部與進修部各一位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教師列席。 |
| 第 | 三 | 條 | <p>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p> <p>一、教學之改進事項。</p> <p>二、註冊、選課、課程、學分抵免、考試等改進事項。</p> <p>三、教師補送或更正成績事項。</p> <p>四、其他重要教務事項。</p> |
| 第 | 四 | 條 | 本會議每學期召開乙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議。 |
| 第 | 五 | 條 | 本會議下設教學評量改善推動小組，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五名擔任，並由五名委員互推召集人，負責教學評量改善研究工作。 |
| 第 | 六 | 條 | 本會議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送教務處列出議程。 |
| 第 | 七 | 條 |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